

## 东吴证券

### 关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我司”）作为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视影视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 |  |
|--|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 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  |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东吴证券作为传视影视主办券商，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1、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生 17 笔被执行情况，涉及金额合计 35,752,647 元，具体明细如下表：

序号	案号	立案日期	执行法院	执行标的（元）
1	(2020)苏0591执6001号	2020-12-21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98,821.00
2	(2020)苏0591执5957号	2020-12-15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15,999.00
3	(2020)苏0591执5889号	2020-12-10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6,650.00
4	(2020)苏0591执5878号	2020-12-9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33,420,154.00
5	(2020)苏0591执5870号	2020-12-9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127,497.00
6	(2020)苏0591执5872号	2020-12-9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7,376.00
7	(2020)苏0591执5871号	2020-12-9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11,596.00
8	(2020)苏0591执5659号	2020-11-27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111,406.00
9	(2020)苏0591执5629号	2020-11-26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49,516.00
10	(2020)苏0591执5556号	2020-11-23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2,327.00
11	(2020)苏0591执5557号	2020-11-23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36,101.00
12	(2020)苏0591执5536号	2020-11-23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1,629,286.00
13	(2020)苏0591执5474号	2020-11-19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37,915.00
14	(2020)苏0591执5475号	2020-11-19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31,805.00
15	(2020)苏0591执5379号	2020-11-16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12,572.00
16	(2020)苏0591执5315号	2020-11-13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40,935.00
17	(2020)苏0591执5316号	2020-11-13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52,691.00
合计				35,752,647.00

2、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浙 0291 财保 64 号民事裁定书（2020 年 8 月 31 日裁判、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），冻结被申请人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欣名下银行存款 27,000,000 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（人民法院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）；

3、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间被起诉立案 18 件（部分案件与被执行案件有重复），金额合计 37,967,655.77 元，具体明细见下表：

序号	案号	公诉人/原告/上诉人/申请人	被告人/被告/被上诉人/被申请人	法院名称	立案日期	涉诉金额（元）
1	(2020)苏05民终10636号	上海海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0-11-5	2,276,572.27
2	(2020)苏0591执5316号	高丽慧	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020-11-13	52,691.00
3	(2020)苏0591执5315号	徐杨婷	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020-11-13	40,935.00
4	(2020)苏0591执5379号	尤良铮	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020-11-16	12,572.00
5	(2020)苏0591执5474号	唐金晶	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020-11-19	37,915.00
6	(2020)苏0591执5475号	吴晶	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020-11-19	31,805.00
7	(2020)苏0591执5536号	刘云藏 吴文竹 景姗姗 田旸 程晓云 吴丹 杨宇 张伟阳 吴璇 刘凤仙 任二虎 董珊 金凝 王建飞 郁梦丹 徐元浩 叶敏 胡艳	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020-11-23	1,629,286.00
8	(2020)苏05执836号	厦门星兆五牛炫赢时代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王欣 宋维红	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0-11-23	与序号16为同一事项及金额
9	(2020)苏0591执5556号	张微微	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020-11-23	22,327.00
10	(2020)苏0591执5557号	郭向鸽	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020-11-23	36,101.00
11	(2020)苏0591执5629号	陈立君	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020-11-26	49,516.00
12	(2020)苏0591执5659号	王月	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020-11-27	111,406.00
13	(2020)苏0311诉前调6732号	魏天雨	徐州传视数字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	2020-11-30	53,256.50
14	(2020)苏0591执5871号	董之龙	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020-12-9	11,596.00
15	(2020)苏0591执5872号	张颖	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020-12-9	27,376.00
16	(2020)苏0591执5878号	厦门星兆五牛炫赢时代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王欣 宋维红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020-12-9	33,420,154.00
17	(2020)苏0591执5870号	时明	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020-12-9	127,497.00
18	(2020)苏0591执5889号	谢银强	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	2020-12-10	26,650.00
合计						37,967,655.77

注：(2020)苏05民终10636号案件已有判决，上海海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服原判决提起上诉。

我司已提示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并未对上述

事项进行公告。

4、我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前往传视影视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公司办公场所除桌椅外，仅有财务部及人力资源部留有办公设备。经了解，公司员工除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各有 1 人尚未离职外，其他员工已陆续申请离职。另经与财务部员工了解，公司因未及时支付办公场所租金，已被要求搬离，我司于 12 月 14 日再次与财务部员工沟通时了解到，公司已搬离原经营场所，财务部 1 名员工居家办公，处理离职员工薪资事项、公司财务由外部代账处理；人力部 1 名员工应对公司诉讼事项。公司目前无固定经营场所，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未能正常开展。

根据以上情况，主办券商就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、资产被冻结、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未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进行风险提示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二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、资产被冻结、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未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风险。

## **三、主办券商提示**

鉴于上述情况，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公司被执行信息、涉诉信息表。

东吴证券

2020 年 12 月 28 日